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7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CHOOI KAH HENG (中文名：徐嘉興、馬來西亞籍)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偵字第5267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CHOOI KAH HENG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貳拾柒日起延長羈押貳
月，並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
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
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
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
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
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CHOOI KAH HENG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
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加重詐欺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
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款、第2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於
民國113年11月27日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- 三、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4年2月18日訊問被告，
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後，認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並
有卷內相關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可資為據，足認被告涉犯
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；再被告為
外籍人士，僅因本案犯行而入境，在我國境內並無固定住居
所，依客觀事實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款
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。本院考量本案雖已於114年1月24日宣

01 判；惟檢察官及被告均得上訴，本案尚未確定，權衡國家刑
02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
03 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僅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
04 限制住居等其他侵害較小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程序
05 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2
06 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至本院原羈押時雖曾以刑事訴訟法
07 第101條第1項第2款作為羈押原因，然因本案業已於114年1
08 月24日定期宣判，本院認已無再以該款規定作為本次延長羈
09 押原因之必要，亦無繼續對被告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併
10 予解除被告禁止接見、通信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潘政宏

14 法 官 蔡旻穎

15 法 官 朱曉群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黃冠霖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